

2022年山东省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市传染病医院）

扩建工程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单位：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p>	 <p>主管部分：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同级财政部门：泰安市财政局</p>
---	--	--

编制时间：2022年1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市传染病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二) 项目单位

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市传染病医院、市职业病医院）。

项目单位简介：举办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9007618526382；机构性质：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张灿宏；开

办资金：4185.7 万元；单位地址：泰安市长城路西万官大街 336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加强救治体系建设，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临床医疗护理、门诊医疗、创伤急救、功能康复、功能检查、查体中心、甲乙类传染病防治、临床检验、胸部疾病诊治、病理科、中医保健、临床教学、成人教育、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老年人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与关怀、长期照护务。

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是政府举办公立公益医疗机构，隶属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时加挂泰安市传染病医院、泰安市职业病医院牌子，是泰安市职业病防治龙头机构，泰安市传染病集中定点收治机构，泰安市工伤康复定点机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居民医疗保险、干部保健定点医疗机构。2016 年 12 月，被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评审为三级甲等职业病医院。医院设有职业病、传染病、综合医疗服务等 20 个临床、保健、医技检查科室，现有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20 余人，万元以上医疗设备 160 余台（件）。

(三) 项目规划审批

2020年6月26日，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关于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市传染病医院）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审批投资【2020】105号文，对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和投资估算等进行批复。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5,266.8 m²（52.9 亩），总建筑面积 44,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 10,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门诊用房、急诊用房、保障用房、行政管理用房、院内生活用房、病房楼、医技楼、疑似留观用房、医护人员生活楼、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等，新增床位 300 张，同时配套建设供电、供水、供热、燃气、通讯等附属设施。

（五）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初步确定为 2 年，自 2020 年 5 月筹备建设，至 2022 年 4 月工程完工。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 （1）《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2）《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
- （3）《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
- （4）《“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国发〔2016〕77 号）
- （5）《山东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鲁政发〔2017〕12 号）
- （6）《山东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鲁政发〔2017〕19 号）
- （7）《山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鲁政办发〔2016〕

33号)

(8)《泰安市“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泰政发〔2017〕17号)

(9)《泰安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泰政办发〔2016〕15号)

2. 估算总额

项目总投资 28,89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6,273.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40.70 万元，预备费 1,375.70 万元。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1) 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本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表 1：资金结构表

资金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28,890.00	100%	
一、资本金	18,890.00	65%	
自有资金	1,000.00		
二、债务资金	10,000.00	35%	
专项债券	10,000.00		
银行借款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运营收入预测

本项目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医院运营收入，具体包括门急诊收入和住

院收入。运营期各年收入预测如下：

表 2：运营收入估算表（单位：万元）

年度	门急诊收入	住院收入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1920.00	2250.00	4170.00
第三年	1977.60	2317.50	4295.10
第四年	2036.93	2387.03	4423.96
第五年	2202.94	2581.57	4784.51
第六年	2269.03	2659.01	4928.04
第七年	2337.10	2738.79	5075.89
第八年	2527.57	2962.00	5489.57
第九年	2603.40	3050.86	5654.26
第十年	2681.50	3142.38	5823.88
合计	20,556.07	24,089.14	44,645.21

收入预测方法说明：

1、收入指标基本信息

项目建成后还款来源为医院运营收入，该医院收入总额包括医疗运营收入（门急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和财政拨款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主要负担人员基本支出，本次测算还款来源主要为门急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以下测算依据主要为医院 2018 年-2019 年度财务数据（2021 年财务决算未完）及项目可研报告，鉴于该院 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做为新冠病人定点收治医院，2020 年度财务数据非正常状况，故不予参考，以 2018 年和 2019 年度历史数据为依据。

另外考虑到药品“零差价”政策，对利润没有影响，本次分析测算，将其于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中扣除，以下收费测算依据中均不含药品收入。

（1）业务量及收费价格

中心医院分院现有床位 260 张，门诊量约计 10.8 万人，本项目建成后规模扩大，医疗条件改善，医疗床位增加到 560 张。

根据泰安市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公布泰安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泰医保发〔2020〕81 号文件及所附《泰安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0 年版）规定，并结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同时主要参考医院近两年诊疗服务平均收费实际情况，其中：

2018 年门急诊接诊约 9.45 万人次，门诊收入（不含药品，下同）合计 1,432.16 万元，单次费用平均约 151.55 元/人次；住院人次约为 2,505 人次，住院收入合计 1,723.08 万元，平均费用约 6,892.32 元/人次。

2019 年门急诊接诊约 10.8 万人次，门诊收入合计 1,569.94 万元，单次费用平均约 145.36 元/人次；住院人次约为 2,590 人次，住院收入合计 1,796.39 万元，平均费用约 6,935.87 元/人次。

本次考虑物价增长等因素人均费用按每年增长率 3%，门诊和住院人数每三年增长 5%测算。

（2）收入具体项目

门急诊收入：主要包括挂号、诊察、检查、化验、治疗、手术、药品（中西药、疫苗等）、诊疗费、中医门诊等。本项目建成后，结合目前门急诊量，估算运营期后第一年年门诊约 12 万人次，门诊费按平均 160 元/人次。

住院收入：主要包括床位、诊察、检查、化验、治疗、手术、护理、

卫生材料、药品（中西药、疫苗等）、诊疗费、中医门诊、其他住院收入等。项目建成后，集合目前住院数量，估算运营期后第一年住院人数约 3,000 人次，费用按上述 2018 年和 2019 年度医院运营实际数据 7000 元/人，考虑项目建成至运营期第一年增长因素，平均 7,500 元/人次。

（二）运营成本预测

医疗成本费用包括药品及卫生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维修维护经费和其他公用支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医疗机构药品实行零差价政策，因收入中已扣除，故此项成本不予纳入测算范围。年度运营支出预测如下：

表 3：运营支出估算表（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运营期第一年费用（万元）
1	卫生材料费用	417.00
2	燃料及动力费	599.90
3	工资福利费	1231.20
4	维修维护费	262.70
5	其他管理费	41.70
6	折旧	987.30
7	利息	400.00
8	合计	3939.80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经营支出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经营成本	税金	运营支出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3939.80		3939.80
第三年	3953.56		3953.56
第四年	3967.73		3967.73
第五年	4007.40		4007.40
第六年	4023.18		4023.18

项目	经营成本	税金	运营支出合计
第七年	4039.45		4039.45
第八年	4084.95		4084.95
第九年	4103.07		4103.07
第十年	4121.73		4121.73
合计	36,240.87		36,240.87

成本预测方法说明：

1、成本费用基本信息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结合项目可研报告，主要医疗成本费用包括药品及卫生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维修维护经费和其他公用支出。

(1) 药品及卫生材料费

本项目医疗成本主体为药品及卫生材料成本，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医疗机构药品实行零差价政策，因收入中已扣除，故此项成本不予纳入测算范围。根据中心医院分院 2018-2019 年运营数据显示，卫生材料费占医疗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9.5%（无法区分门诊和住院）。本项目按照 10%比例预测医疗收入（不含药品）的卫生材料费。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项目建成后，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年耗电量为 804 万度，单价为 0.65 元/万度；年用水量 93,348.8m³，单价 3.2 元/m³；年耗热力 8,883.3GJ，单价 52.8 元/DJ。年燃料及动力费用共计 599.9 万元。

(3) 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劳动定员为 495 人，其中管理人员 20 人，年均工资 6 万元/人；医生 150 人，年均工资 7 万元/人；护士 300 人，年均

工资 4.8 万元/人；其他人员 25 人，年均工资 3.6 万元/人。年所需工资及福利费为 3,078 万元，考虑到本次收入测算未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按其收入占比约 40%分摊本项成本。

(4) 维修维护费：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计取，为 262.7 万元。

(5) 其他管理公用支出：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1%测算。

(6) 折旧费：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26,273.6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21,983.5 万元，设备 4,290.1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按综合折旧率进行计算，土建工程折旧年限 30 年，设备折旧年限 14 年，净残值率均为 5%。

(7) 相关税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

(8) 利息支出

根据本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建设期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本期发行 2,500.00 万元，假设年利率 4.00%，期限 1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本项目还本付息预测如下：

表 5：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测算表（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	--------	--------	--------	------	------

第一年	2,500.00		2,500.00	4%	100
第二年	2,500.00		2,500.00	4%	100
第三年	2,500.00		2,500.00	4%	100
第四年	2,500.00		2,500.00	4%	100
第五年	2,500.00		2,500.00	4%	100
第六年	2,500.00		2,500.00	4%	100
第七年	2,500.00		2,500.00	4%	100
第八年	2,500.00		2,500.00	4%	100
第九年	2,500.00		2,500.00	4%	100
第十年	2,500.00	2,500.00		4%	100
本期发行	2,500.00	2,500.00		4%	1,000.00
前期已发行	7,000.00	7,000.00		3.37%	2,359.00
后续拟发行 债券	500.00	500.00		4%	2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559.00

(三) 用于项目净现金流结余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收入	减：运营支出	经营结余	加：非付现新增折旧摊销	加：非付现债券利息费用	用于资金平衡现金结余
第一年						
第二年	4170.00	3939.80	230.20	987.30	400.00	1617.50
第三年	4295.10	3953.56	341.54	987.30	400.00	1728.84
第四年	4423.96	3967.73	456.23	987.30	400.00	1843.53
第五年	4784.51	4007.40	777.11	987.30	400.00	2164.41
第六年	4928.04	4023.18	904.86	987.30	400.00	2292.16
第七年	5075.89	4039.45	1036.44	987.30	400.00	2423.74
第八年	5489.57	4084.95	1404.62	987.30	400.00	2791.92
第九年	5654.26	4103.07	1551.19	987.30	400.00	2938.49
第十年	5823.88	4121.73	1702.15	987.30	400.00	3089.45
合计	44,645.21	36,240.87	8,404.34	8,885.70	3,600.00	20,890.04

(四) 项目收益覆盖本息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专项债券本息支付合计			项目收益合计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项目收益
第一年		100	100	
第二年		100	100	1617.50
第三年		100	100	1728.84
第四年		100	100	1843.53
第五年		100	100	2164.41
第六年		100	100	2292.16
第七年		100	100	2423.74
第八年		100	100	2791.92
第九年		100	100	2938.49
第十年	2,500.00	100	2,600.00	3089.45
本期债券	2,500.00	1000.00	3,500.00	
已发行债券	7,000.00	2,359.00	9,359.00	
后续拟发行	500.00	200.00	700.00	
合计	10,000.00	3,559.00	13,559.00	20,890.04
本息覆盖倍数	1.54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前期已发行 7,0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 2,500.00 万元，后续计划本年度 4 月份发行 500.00 万元。假设本次专项债券于 2022 年 1 月发行成功，期限 1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2. 各项表格数据计算时若存在尾差系保留小数位数所致，数据无实质性差异。

（六）小结

本项目收入主要是医疗费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医疗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的估算，测算本项目债券本息总计 13,559.00 万元，本项目收益总额为 20,890.04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 1.54 倍。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项目的建设风险主要集中在环境保护和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以及施工期间给周边居民生活带来不利影响等方面。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共同做好工作，注意加强施工期间和运营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尽量减少对居民生活和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建设风险很小。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 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门诊人数和住院人数即医疗人员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 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泰安市卫健委，实施单位为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1.089 亿元用于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建设，年限为 10 年。

（二）评估内容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根据《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至 2020 年泰安市总人口控制在 583 万人。根据《山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2020 年末，每千人口床位数控制在 6.1 张。按每千人口床位数 6 张计算，至 2020 年全市床位数需求为 34980，而至 2019 年全市医院和卫生院床位数为 33210 张，缺口为 1770 张。2020 年需增加 1770 张床位才能满足需求。

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市传染病医院）建于 2004 年，占地面积 120 亩，现有建筑门诊楼、病房楼、综合楼各一座，建成区占地面积约 68 亩。现有病房楼 50 个房间，100 张床位，主要用于职业病救治。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市中心医院分院（传染病医院）作为泰安市定点收治医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无论基础设施、还是收治能力，仍达不到三级传染病医院标准 400 张床位的要求。为更好的应对今后可能发生的疫情，增加医院的收治能力，更好的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医院决定扩建业务用房。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估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医疗卫生事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老病死，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医药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民生问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药卫生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这些都对医疗卫生事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进入 21 世纪以来，泰安市的卫生事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人民群众的主要健康指标大幅度提高，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正逐步确立。但是，从“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来审视，泰安市的医疗卫生事业与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还不相适应，老百姓看病难的问题还非常突出。而要解决这一问题，最根本的办法就是要加快发展壮大医疗卫生资源。而且，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有了更高的要求，诊治的高效、就医的便捷、环境的舒适等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适应经济发展，改善就医条件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更应是医疗机构的奋斗目

标。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和提高医疗卫生环境和条件，使群众享受到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的建设对全面提升当地的医疗卫生水平、加快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 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新要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和政府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必须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卫生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重要目标和重要任务，努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利益问题。坚持卫生事业为公众服务，坚持公益性，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高度关注弱势群体，体现公平与正义，实现社会和谐。

(3) 是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体系的基本保证

国家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疾病预防和医疗救治能力。加快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和卫生监督执法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统筹城乡卫生发展，鼓励、引导城市卫生资源向农村转移，提高卫生资源的配置使用效率。突出抓好禽流感、结核病、艾滋病等重点疾病预防，切实控制传染病、地方病的发生和流行。实现以上要求，就必须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各级公共卫生医疗机构，并逐步使之医疗现代化、先进化。

(4) 是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当地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

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是提高人力资源素质的基础性领域，也是产生新增人力资本的主要部门，要加强这些领域建设切实提高国民文化、

健康和精神素质。

健康是人最宝贵的财富之一，无论是自身的发展、自我价值的实现，还是社会发展的参与和社会发展成果的享有，都必须以身体健康为前提。而发展卫生事业正是人民健康的保障。只有卫生事业发展了，人们的身体健康才会有保障，才能投身经济建设之中。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估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可研报告对项目盈利能力等各项指标计算结果进行分析，在项目整个经营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69944.2 万元，年均净利润 4996.0 万元，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19.6%，经济效益可行。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69%，财务净现值（ $I_c=6\%$ ）为 33207.2 万元，投资回收期 6.44 年（含建设期 2 年），投资回收期合理。

通过对财务能力盈利指标进行分析，财务内部收益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投资回收期低于行业基准投资回收期。从敏感性分析看，项目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因此项目从收益性上讲是较好的。

4、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估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社会投资，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产业组成。

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七项“卫生健康”第 5 小项“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为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医疗卫生事业建设要求

《山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指出：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鼓励转型”的原则，促进社会资本、人才进入医疗卫生领域。枣庄、潍坊、济宁、泰安、日照、莱芜、临沂、滨州市经济基础、人均卫生资源量居全省中等水平，卫生资源配置有需求空间，采取促进发展策略，适度增加卫生资源规模，根据各自发展趋势，规划千人口床位数增长量在 0.71-0.88 张之间，提高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加快发展速度。

《泰安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泰政办发〔2016〕15 号）指出：市、县两级要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合理配置医院床位规模。各县（市、区）要根据现有卫生资源基础和经济、社会、人口、交通等方面的发展实际，按照优化发展、加快发展、平稳发展的策略，参考全市指标研究制定本地医院床位层级配置。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6 张，比 2015 年增加 0.82 张。

项目建设符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3）项目建设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构建分级诊疗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到 2020 年，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9 岁左右，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

位数达到 6 张以上，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7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3.37 人。

《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合理增加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统筹医疗、公共卫生、中医药以及卫生管理人才培养，加强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展红十字事业。到 2020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6 张。

2020 年 10 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市传染病医院）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 年 6 月 26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900-84-01-027404）。

项目可研报告及可研批复已经落地，项目投资合规。

5、项目成熟度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估得分 5 分。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2020 年 9 月取得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 370900202000034（LY）；

本项目建设用地：2012 年 8 月取得泰安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泰土国用（2012）第 T-0366 号，划拨用地；

初设：2020 年 6 月取得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证号泰审批投资【2020】105 号；

环评：2021 年 3 月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证号泰山环境审表【2021】10 号。

上述手续均已落地，项目成熟度较高。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该项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总投资 28,89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6,273.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40.70 万元，预备费 1,375.70 万元。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前期已发行 7,0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 2,500.00 万元，后续发行 500.00 万元），其余 18,890.00 万元由财政专项拨款解决，其中 12,000.00 万元已于财政专项拨款到位。

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性质、额度明确，资金到位可能性较高。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该项指标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本项目以项目运营预期收益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运营期、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估计假设为前提，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进行的预测。项目单位遵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进行了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经分析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位，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1）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般假设：

1、发行人遵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位，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发行人预测的收入能够顺利实现；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7、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8、参考项目相关可研报告的数据。

(2) 特殊假设

1、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及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工程项目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2、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的息税前净现金流量按计划全部用于归还债券本息。

根据我们对支持上述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支出

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测算依据：根据泰安市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公布泰安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泰医保发〔2020〕81号文件及所附《泰安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0年版）规定，以及中心医院分院2019年-2020年度财务数据及项目可研报告，鉴于该院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受影响较大，该年度财务数据非正常状况，故未予参考，主要以医院2019年、2018年诊疗服务平均收费及支出水平进行测算。

故本项目收入、支出预测项目符合实际，依据合理合法，测算过程规范，收支收益预测合理。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该项指标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项目申报领域为社会事业领域，为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业，符合相关规定；专项债券项目需求未超过项目总投资，债券需求额控制在总投资的80%以下。

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七项“卫生健康”第5小项“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为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符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山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指出：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鼓励转型”的原则，促进社会资本、人才进入医疗卫生领域。枣庄、潍坊、济宁、泰安、日照、莱芜、临沂、滨州市经济基础、人均卫生资源量居全省中等水平，卫生资源配置有需求空间，采取促进发展策略，适度增加卫生资源规模，根据各自发展趋势，规划千人口床位数增长量在0.71-0.88张之间，提高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加快发展速度。《泰安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泰政办发〔2016〕15号)指出:市、县两级要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合理配置医院床位规模。各县(市、区)要根据现有卫生资源基础和经济、社会、人口、交通等方面的发展实际,按照优化发展、加快发展、平稳发展的策略,参考全市指标研究制定本地医院床位层级配置。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6张,比2015年增加0.82张。

项目建设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构建分级诊疗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到2020年,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9岁左右,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6张以上,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7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3.37人。《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合理增加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统筹医疗、公共卫生、中医药以及卫生管理人才培养,加强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该项指标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100%。

本项目偿债来源是医院医疗运营收入,为进一步研究项目承受风险的程度和前景,以影响项目效益的主要因素作乐观和悲观估计,重点分析固定资产投资、经营收入、经营成本对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的敏感度。敏感性分析表明,各因素的变化都不同程度地影响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其经营成本的变化最为敏感。根据可研报告当经营成本增加5%时,财务内部收益率仍高于社会折现率(6%)。

根据可研报告对项目盈利能力等各项指标计算结果进行分析,财务内部收益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投资回收期低于行业基准投资回收期。从

敏感性分析看，项目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结合本方案对项目偿债收益测算结果，项目从偿债计划可行性讲是可行的。

本项目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全面分析和评估，并对预期风险设定了可行、有效的应对措施。评估认为，本项目对偿债风险的认识较为全面，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估得分 4 分。

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按照要求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同时依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 27 个绩效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 2 个、财务管理指标 4 个、项目管理指标 1 个、决策管理指标 3 个、产出数量指标 3 个、产出质量指标 1 个、产出时效指标 2 个、产出成本指标 2 个、经济效益指标 2 个、社会效益指标 2 个、环境效益指标 1 个、可持续影响力指标 3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明确，能够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保持一致，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项目相关。

评估认为，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2.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估得分 4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问题相匹配，与现实需求相匹配，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绩效指标较为细化、量化，指标值设置合理。

（三）评估结论

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 20,890.04 万元，项目债券本息合计 13,559.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54 倍。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利率更优惠的

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能在较短时间内为本地区社会和人文环境所接受。项目建成后增加医院的收治能力,为泰安市的医疗卫生工作提供良好的带动和辐射作用,加快泰安市的医疗救治服务体系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全市医疗体系建设水平,最大程度的补齐应急卫生事业短板。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细化、项目退出清理调整机制、项目全过程制度建设、筹资风险应对措施等方面存在不足。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实施方案比较有效,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事前绩效评估得分情况统计表

指标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计
分值	20	10	10	20	10	20	10	100
得分	20	10	10	18	10	18	8	94
得分率	100%	100%	100%	90%	100%	90%	80%	94%

